

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 2 張

請立即發布 ■請於 114 年 1 月 日發布

無法下單 誘騙分享螢幕遭詐騙

網路購物成為民眾日常，近期假買家騙賣家案件數高居不下，根據警政署打詐儀錶板數據指出，假買家騙賣家詐騙案類常在前 5 名，近期更發現結合「分享螢幕」導致民眾財物損失，在年關將近網路購物活躍期間，民眾不可不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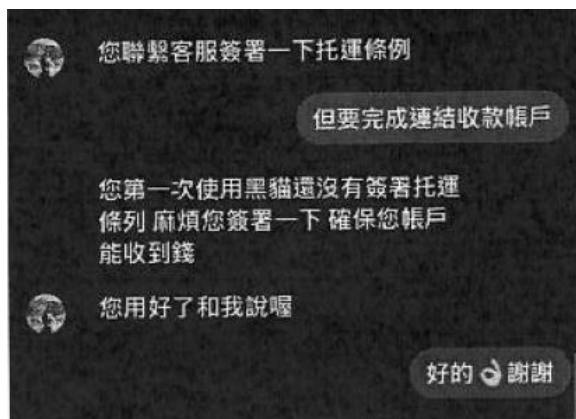
北部地區一名年約 20 多歲陳姓男子，目前待業偶爾透過臉書賣貨。於 113 年 12 月底利用臉書社團刊登販賣筆記型電腦記憶體(新臺幣 1,000 元，單位以下同)，王姓女子主動私訊陳男，表示有意透過黑貓宅急便(下稱貨運公司)購買，惟陳男未使用過該貨運公司，故王女請陳男先連絡 Line 客服填寫託運條例認證，意即黑貓宅急便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，等到王女收到貨，款項才會提撥給陳男，保障雙方權益。陳男轉聯繫客服林專員，由林專員指示陳男開啟螢幕分享操作網路銀行進行「託運認證」(即匯款的動作)，陳男第一次成功匯款 3 萬元，第二次操作因為起疑，最後確認匯款並沒有點選，惟仍匯款成功 4 萬元，原來是對方利用螢幕分享得知網銀帳號密碼及 OTP 碼，林專員還一再表示認證完成會將全部款項返還到原帳戶，過了一天，陳男再詢問，林專員又表示要等數據整合後才會將錢轉回銀行，驚覺遭詐即前往派出所報案。

東部另一名 30 多歲林姓女金融從業人員，透過臉書販售家中幼童商品，吳姓女子私訊後表示有意透過 7-11 賣貨便進行交易。林女

請吳女填寫寄送的資料，豈料吳女表示無法完成訂購，並主動提供 7-11 放心購條款連結(本案為偽冒連結)，且另須聯繫李專員，李專員向林女表示賣家需開通金流服務實名制驗證，才能解決買家下單問題，接著李專員透過 Line 來電要求林女開啟螢幕分享，同時操作網路郵局 APP 匯款近 2 萬元完成驗證，操作後隨即收到訊息驗證碼，林女起疑不願再點選確認匯款，沒想到對方得知林女驗證碼，該款項仍遭對方領取，故前往派出所報案。

刑事警察局提醒，假買家會以無法下單為由，稱須先「託運認證」、「實名認證」、「開通金流服務」等 3 大話術誘騙賣家，進而透過通訊軟體分享螢幕功能，騙取民眾帳號密碼及驗證碼，進而盜取銀行帳戶或是盜刷信用卡。呼籲民眾對於網路購物務必透過有第三方支付功能的購物平台，或是透過當面交易以降低被害風險，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專線多加詢問，避免受騙造成金錢損失。

圖一：案 1 對方表示簽署託運條例



圖二：案 2 示意圖



圖三：